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32,051.7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179,76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57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9,301.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金额的17.1197%。

●本年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9,469.77万元,累计转股股数为7,890,823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483%。此期间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7,890,823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18,083,037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塞力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塞力转债》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塞力转债”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调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下调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调修正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下调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计划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调修正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下调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可转债转股前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塞力转债”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因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由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调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

2.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9,469.7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890,823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3.9483%。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051.71万元“塞力转债”转为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7,179,76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13.2572%。

3.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9,301.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17.11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新增/减少)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193,214	7,890,823	216,084,037
总股本	208,193,214	7,890,823	216,084,037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7,890,823股。

2.2024年10月26日因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清偿并注销债权份额123,790,000元,“塞力转债”金额减少123,790,000元。

四、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触发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96,748	14.88	31,296,748	14.34
上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642,540	10.30	21,642,540	10.0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634,236	4.59	9,634,236	4.4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10,169,895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8,083,037股计算。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网站: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7-83386020

3.邮箱:ir@halsys.net.cn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十)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塞力转债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按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S100	S100	S100	S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2026年经营总收入(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5年增加10%(A)	A≥30%	30%≤A<30%	25%≤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2027年经营总收入(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6年增加10%(A)	A≥80%	75%≤A<80%	70%≤A<78%	A<71%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2028年经营总收入(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27年增加10%(A)	A≥90%	85%≤A<90%	84%≤A<87%	A<81%

注1:上述“经营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公司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Y)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Y)	X=0	X=100	X=200	X=300	X=4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4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授予考核年度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周期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考核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得分	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P)	P≥90	100%
P<90	P<9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配套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在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配套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6万股。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或赎回“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赎回期间二级市场继续交易外按照12.00元的价格转股进行转股外,仅能按面值100元/张的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转股“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力斯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

已登记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之一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含头不含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3/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在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塞力JL2C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300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费用:1194.95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6年3月13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98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激励份数:19.8个、30个、42个、(预留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历史波动率:24.8070%、23.4718%、21.954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2600%、1.3150%、1.37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8372%、0.8372%、0.8372%(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现金平均按股息率计算)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行权日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9.92	2026-2029	1194.95	0.00	0.00	0.00

注:上述计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及最终的行权有关,上述预留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为准。

2.中国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大宗股票回购且交易回购股份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竞价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3.中国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情况按照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登记日

公司将按照回购结束期限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核对持有相应“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收,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6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总局[2006]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持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塞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提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日收盘价)为206.2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2C

2.股票期权代码:03630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